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本次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裁、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以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我们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聘任、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黄 灿 金赞芳 朱剑敏 季建阳

2020年9月15日